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謹此提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成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裕元就實際出售其在本公司之股權的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2,125,000股新寶勝股份已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寶勝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寶勝股份1.23港元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以及已發行的該等證券之數目如下：

- (a) 合共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為已發行；及
- (b) 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若行使後可成為32,877,190股寶勝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寶成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及寶成5%或以上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寶勝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